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云发改体改〔2020〕592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 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 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省工商联：

《云南省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实施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6月2日

云南省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 制定机制实施办法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19〕1494号）精神，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责任主体。按照“谁起草、谁负责”的原则，涉企政策起草部门（以下简称“起草部门”）负责涉企政策的意见征求、意见处理反馈、政策宣传解读、政策协调性评估、公平竞争审查等有关工作。

（二）政策分类。涉企政策是指各级各部门制定的涉及企业和企业家的重大经济决策、重要产业政策等。具体包括：

1.编制和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和改革政策、行业标准和规范。

2.制定市场准入、行业监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专项政策。

3.编制区域发展规划。

4.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5.制定重大改革方案和对外开放政策、分析经济形势和制定宏观调控政策、研究布局重大建设项目等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项目。

（三）听取要求。在编制 1、2 两类政策时，起草部门应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编制 3、4、5 类政策时，起草部门应通过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

（四）保密规定。出台前依法需要保密的涉企政策和重要敏感事项，起草部门可通过签订保密协议、办理有关涉密手续、开展保密培训等方式，尽可能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

二、工作机制和程序

（五）代表库的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工商联、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组建企业家代表库，省级有关部门有建议权。企业家代表库应综合考虑不同所有制、不同类型、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重点吸纳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做到覆盖面广、代表性强。企业家代表库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

（六）代表的确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企业家代表原则上从企业家代表库选取，也可由省级有关部门提议产生。

（七）听取意见方式。起草部门要充分发挥工商联、企业联合会、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优化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创新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工作方式，结合所起草文件内容和实际情况，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形式，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多个部门联合制定的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负责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

1.与企业直接相关、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专项政策，除

依法需要保密外，要通过召开企业听证会、论证会、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听取企业家及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对政策的科学性、可行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评估。

2.通过调研走访、主动上门等方式，面对面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

3.文件拟定后，适宜公开征求意见的，要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网上政务平台、实体政务大厅、商业网站、移动客户端、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线上线下载体公开征求意见。

（八）分阶段开展工作。起草部门根据文件起草进展采取多种形式，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

1.调研阶段，起草部门应通过座谈会、书面发函、问卷调查、代表交流、实地走访、主动上门、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等形式，广泛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

2.起草阶段，起草部门在编制文件初稿时，对关系企业切身利益、专业性较强的涉企政策，可吸收企业家代表、有关领域专家代表等共同参与起草。

3.征求意见阶段，在文件拟定后，起草部门按照覆盖面广、结构合理、代表性强的要求，听取各类企业家代表意见建议。

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国家和省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采取问卷调查、书面发函方式征求意见的，要围绕直接关系企业切身利益、各方面分歧较大的问题，科学设计问卷、调查提纲等，积极探索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调

查。

（九）代表比例要求。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企业家代表原则上民营企业比例不低于 60%，且中小企业比例不低于 50%。

（十）意见反馈机制。对征求到的企业家意见建议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和反馈。

1.对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要吸收采纳。

2.对当前难以回应的意见，应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邀请企业家进行专题研究，并在后续编制中回应。

3.对分歧较大的意见，可组织开展可行性论证进行专门研究，必要时可引入第三方机构评估，全面充分听取有关意见。

4.对确属难以采纳的，要列明理由做好沟通。

5.意见采纳等情况要通过网上政务平台、电子邮箱、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或向企业家反馈。对企业家提出的重大意见建议，应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重大的意见建议，按程序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十一）意见使用。起草部门提交审议涉企政策时，应同时将征求企业家意见建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征求意见的企业家姓名、单位及职务、所提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对未采纳意见的协调沟通情况等，作为附件一并送审。未征求企业家意见建议的涉企政策，应退回起草部门补正材料。

（十二）政策宣传。涉企政策出台后，除按规定需要保

密的文件外，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大厅等线上线下载体予以公开。鼓励省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组织开展涉企政策宣传，扩大政策知晓度，形成上下联动的宣传格局。

（十三）政策解读。起草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领域知名专家和企业家的作用，围绕社会关注、舆论关切，切实加强涉企政策全周期宣传解读工作。特别是针对企业家和社会公众密集关切事项，要有更详细、更及时的政策解读，减少误解猜疑。同时，每年由起草部门针对产业补助、政策扶持等方面的涉企优惠政策组织开展解读活动。

单独行文的，由起草部门负责政策解读；联合行文的，由牵头起草部门会同联合发文单位进行解读。

（十四）政策监督。涉企政策公布实施后，起草部门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实体政务大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开通监督举报渠道，接受企业家和社会公众对涉企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对反映政策执行不到位或“选择性执行”等问题线索要及时核实，依法依规积极研究推动解决，适时反馈处理结果。

（十五）跟踪评估。涉企政策印发实施满1年后，涉企政策制定机关可委托省工商联、省企业联合会、行业协会商会或是其他独立第三方机构开展涉企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开展政策评估应当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包括涉企政策执行的基本情况，执行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行业协

会商会、企业家和社会公众的评价意见，后续措施建议等内容。

（十六）政策调整。对反映问题比较集中的涉企政策，要认真研究政策调整的必要性。对确需调整的涉企政策，要听取企业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按程序调整。对可能增加企业成本、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政策调整，应在听取有关行业企业意见的基础上合理设置缓冲过渡期，给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

三、组织实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在推动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要求，结合实际，充分调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强化督促落实，确保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十八）完善工作机制。起草部门要严格规范程序，加强综合协调，建立本部门与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不定期邀请企业家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为企业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企业联合会、行业协会商会等要配合做好企业家代表推荐和选取等工作。

（十九）抓好贯彻落实。省级部门涉企政策制定工作适用本办法，各地参照执行。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各地各部门每年12月底前要将本地

本部门贯彻落实本办法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要及时对落实本办法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总结推广。

